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三轮侧挂桶其他垃圾清运车 JL1500Q1¹¹，生产厂为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沭阳县工业园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编号 321322000201812130327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履行年报义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58981092Y (1/1)

名称 宿迁洁丽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沭阳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宋苗苗
注册资本 2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7月14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环卫设施制造、销售；环卫专用车制造、销售；农机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